

## 財務委員會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1998 年 2 月 6 日

### 總目 142 – 政府總部：

####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 分目 001 薪金

請各委員向財務委員會建議，開設下述首長級編外職位，為期三年，由 1998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直至 2001 年 2 月 28 日為止 –

1 個局長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8 點)(181,050 元)

1 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3 點)(127,900 元至 135,550 元)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110,000 元至 116,800 元)

1 個政府城市規劃師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110,000 元至 116,800 元)

### 問題

我們需要 –

- (a) 重組中央政策組的架構，以配合目前情況所需；
- (b) 加強支援人手，以應付已增加的研究工作；以及
- (c) 為策略發展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支援。

## 建議

2. 我們建議開設以下四個編外職位，為期三年，由 1998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 -

- (a) 一個局長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8 點），使中央政策組的架構能配合目前情況所需；
- (b) 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以加強人手支援，應付已增加的研究工作；以及
- (c) 一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3 點）和一個政府城市規劃師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以便為策略發展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支援。

## 理由

### 中央政策組的職責和架構

3. 中央政策組於 1989 年 4 月成立，目的是因應該組的三個服務對象，即行政長官、政務司司長和財政司司長的特別要求，提供另類的意見。

4. 中央政策組負責研究複雜的政策問題（特別是涉及政府多個決策局的政策問題）、分析各項可供選擇的方案，以及提出切實可行的對策。在提交意見之前，該組會廣泛諮詢商界、專業人士、政治團體、關注團體和學術界，並會特別徵詢該組的非全職顧問的意見。

5. 中央政策組的現行組織架構，是要達致能夠以高度靈活和迅速的方法作出回應，提供所需的分析和建議。該組的成員包括政府公務人員和非政府人員，有全職的，亦有非全職的。當初成立時，該組有 4 名全職顧問、4 名研究主任和 15 名輔助人員。由於特別任務增多，中央政策組的工作量日益增加，加上快速分析的要求不斷上升，故全職顧問和輔助人員的數目其後分別增至 5 名和 16 名，研究主任的數目則維持不變。這 5 個全職顧問職位包括 4 個非公務員職位（其中一個是該組的首席顧問職位），以及 1 個公務員職位（職銜定為副首席顧問）。4 名研究主任包括 2 名高級政務主任和 2 名從外面聘請的人員，餘下的 16 個職位包括統計、行政、文書和秘書等職系的附件 1 職位。中央政策組的現行組織圖載於附件 1。

6. 中央政策組成立後，承擔了協助擬備每年的施政報告這項額外工作。由 1994 年起，我們已把兩份與施政報告相關的文件，即政策大綱和立法議程，包括在每年施政報告的擬備工作內。自 1995 年開始，我們每年均發表工作進度報告，以反映政府在實踐承諾方面的進度。中央政策組一直負責統籌這三份文件的編製和出版工作。由於這項一年一度的施政報告擬備工作所帶來的額外工作在過去數年無論在工作量和工作複雜程度方面均有所增加，故兩名高級政務主任的主要工作已轉為擬備施政報告和處理相關的事宜；而另外兩名不屬公務員編制的研究主任則專責研究工作。

7. 行政長官在 1997 年施政報告中宣布會成立策略發展委員會，委員會負責就多方面的問題進行研究，務求香港有限的資源得到適當運用，使香港能夠跟上世界競爭潮流，保持旺盛的經濟發展活力。行政長官在 1998 年 1 月 16 日進一步宣布委任這個委員會，並由中央政策組為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支援，以及監察有關的研究工作。

8. 由於中央政策組近期人手變動，加上須承擔新的工作，以及現有職務的工作量有所增加，故此該組有需要增加首長級人員以保持有效運作。

### 開設一個局長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8 點）

9. 當中央政策組在 1989 年成立時，中央政策組首席顧問是一名非公務員；首席顧問的整套薪酬福利條件（薪金是根據首長級薪級第 8 點公務員每年的核准薪酬增幅來調整），是以洽商方式訂定，以便能招攬適合人才。自 1997 年 8 月 4 起，我們已委任一名局長級人員，接替約滿離職的前任首席顧問，出任中央政策組首席顧問。因此，我們建議凍結用以聘請一名不屬公務員編制的首席顧問的現有撥款，並在政務職系內增設一個局長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8 點），以反映中央政策組目前的人手安排情況。

10. 我們擬開設的這個局長職位屬編外性質，開設期初定為三年。此舉是為了讓政府可以靈活處理有關安排，在開設期的較後階段檢討情況，以決定中央政策組應否繼續由公務員擔任主管。若認為合適，屆時政府可聘請一名非公務員出任該組的主管。中央政策組首

## 增設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11. 自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後，政府需要面對各種新挑戰。政府政策須繼續符合市民的期望，並顧及香港內部和外來的限制和機會，這點是十分重要的。我們須招聚社會上的專家、政治團體和有關人士，以公開積極的態度討論各項問題，以期向行政長官、政務司司長和財政司司長提供最佳的意見。為達到這目的，我們需要舉辦更多大型會議和研討會(其中一些會有國際學術界人士和專家參與)，以引發對社會所關注的問題的討論，以及鼓勵經驗和知識的交流。各界對已舉辦的會議反應一直十分積極，而中央政策組正計劃把舉辦這類會議的次數由 1997-98 年度的三次，增至 1998-99 年度的八至十次。中央政策組亦需與本地和海外的智囊團、政策研究機構和學術界人士加強聯繫，以交流意見。

12. 中央政策組的現有人手，實無法應付上文所述增加的工作。目前，中央政策組副首席顧問負責統領研究小組；與商界和專業人士、政治團體、關注團體和學術界人士聯絡，以及督導組內的運作。此外，副首席顧問亦負責統籌與中央政策組 35 名非全職顧問舉行定期會議的各項安排和討論文件等事宜。再者，副首席顧問須積極參與統籌每年施政報告的擬備工作。副首席顧問的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3。

13. 至於不屬公務員編制的全職顧問，將按其所長，被分派統籌特定專題研究計劃。他們需要檢討政策問題的背景、制定各種解決方案、就有關問題提出對策，並在有需要時與政府內外人士聯絡。他們需要在極緊迫的時限內工作，故實在無暇兼顧額外職務。這些不屬公務員編制的全職顧問的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4。

14. 為了配合中央政策組的研究和相關工作的擴展，中央政策組需要增設一個總研究主任職位，專責這些方面的工作。總研究主任會負責統籌經濟、社會和政治方面的研究工作，使行政長官、政務司司長和財政司司長得到更佳輔助。他亦負責加強與本地及海外的智囊團、政策研究機構和學術界人士的聯繫，以交流意見，以及籌辦更多大型會議和研討會。鑑於研究項目十分複雜，且涉及多個決策局的政策範圍，而大型會議和研討會又需聯絡世界級的專家和學術界人士，我們認為增設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以便出任人員擔任總研究主任一職是恰當的。總研究主任的詳細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5。

## 為策略發展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支援而開設的首長級編外職位

15. 行政長官在 1997 年施政報告中宣布會成立策略發展委員會，並由他親自擔任主席。這個委員會會就香港的資源和進一步發展潛力進行研究。委員會會就長遠的規劃方案及其對不同政策範疇的影響進行一系列的研究。

16. 行政長官於 1998 年 1 月 16 日進一步宣布該委員會的委任事宜，並由中央政策組負責秘書處的工作和督導有關研究工作。為處理這項額外工作，我們建議增設首長級編外職位，分別為一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3 點)和一個政府城市規劃師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我們並會開設六個其他非首長級職位，以輔助該委員會秘書處。這些非首長級職位的詳情載於附件 6。

### 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17. 出任擬設的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位的人員會擔任該委員會的秘書。他會掌管秘書處；監督委員會進行的研究；策導顧問的工作；協調各決策局和部門進行專題研究，以及編撰委員會的討論文件。該委員會的工作會涉及現時規劃時限以外較長遠的研究，所審議的事項包括本地、內地和全球的趨勢與發展。此外，這些事項亦會牽涉不同的政策範疇，故需要進行跨局的審議和評估。鑑於有關事項甚為複雜，且需要與不同決策局和部門緊密地協調，故我們認為把委員會秘書職位定在首長級乙級政務官級別(首長級薪級第 3 點)是恰當的。該職位的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7。

### 政府城市規劃師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18. 我們預期該委員會進行的研究會涉及有關規劃方面的複雜問題。我們需要一名專業的城市規劃師，密切監察那些有關土地用途的長遠規劃、基礎建設的發展和房屋問題的研究及其進度，並就這些事項向顧問提供日常的策導。鑑於有關工作所涉及的層面和複雜程度，我們認為把該職位定在政府城市規劃師級別(首長級薪級第 2 點)是恰當的。政府城市規劃師的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8。

附件 8 點)是恰當的。政府城市規劃師的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8。

19. 上述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和政府城市規劃師三個職位，初步需要開設三年，以便新的組織結構有足夠時間協調運作，並讓中央政策組有合理的時間檢討其結構，確保人員職級和組織結構能有效地配合該組的需要。詳列各擬設職位的中央政策組  
附件 9 建議組織圖載於附件 9。

## 財政影響

20. 開設一個局長編外職位不會引致任何額外的財政負擔。現時，中央政策組首席顧問的薪酬是在總目 142「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的分目 108「就特別委任而支付的酬金」項下撥付。如財務委員會通過開設這個局長職位，我們會在分目 108 項下凍結用以聘請一名不屬公務員編制的首席顧問的現有撥款。

21. 按薪級中點薪額估計，建議開設其他三個職位所需增加的年薪開支如下—

	元	職位數目
<b>新增編外職位</b>	4,302,000	3

實施上述建議所需增加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間接費用)為 7,590,696 元。此外，正如上文第 16 段所述，實施這項建議亦需開設六個非首長級職位，以輔助高級人員工作。按薪級中點薪額估計，年薪開支會增加 2,305,920 元，而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則會增加 3,734,280 元。我們在 1997-98 年度的預算內並沒有預留款項，支付這項建議的開支，估計這項建議在本年度餘下數月所需的開支為 358,500 元。如獲各委員批准，我們會運用獲轉授的權力追加所需的撥款。我們已在 1998-99 年度的預算草案內預留足夠款項，以應付所 需。

## 公務員事務局的意見

22. 公務員事務局同意有需要在中央政策組新的組織結構中設立四個首長級編外職位，初步需要開設三年。該等職位的職系和職級是恰當的，並與他們在政務和專業方面的職責相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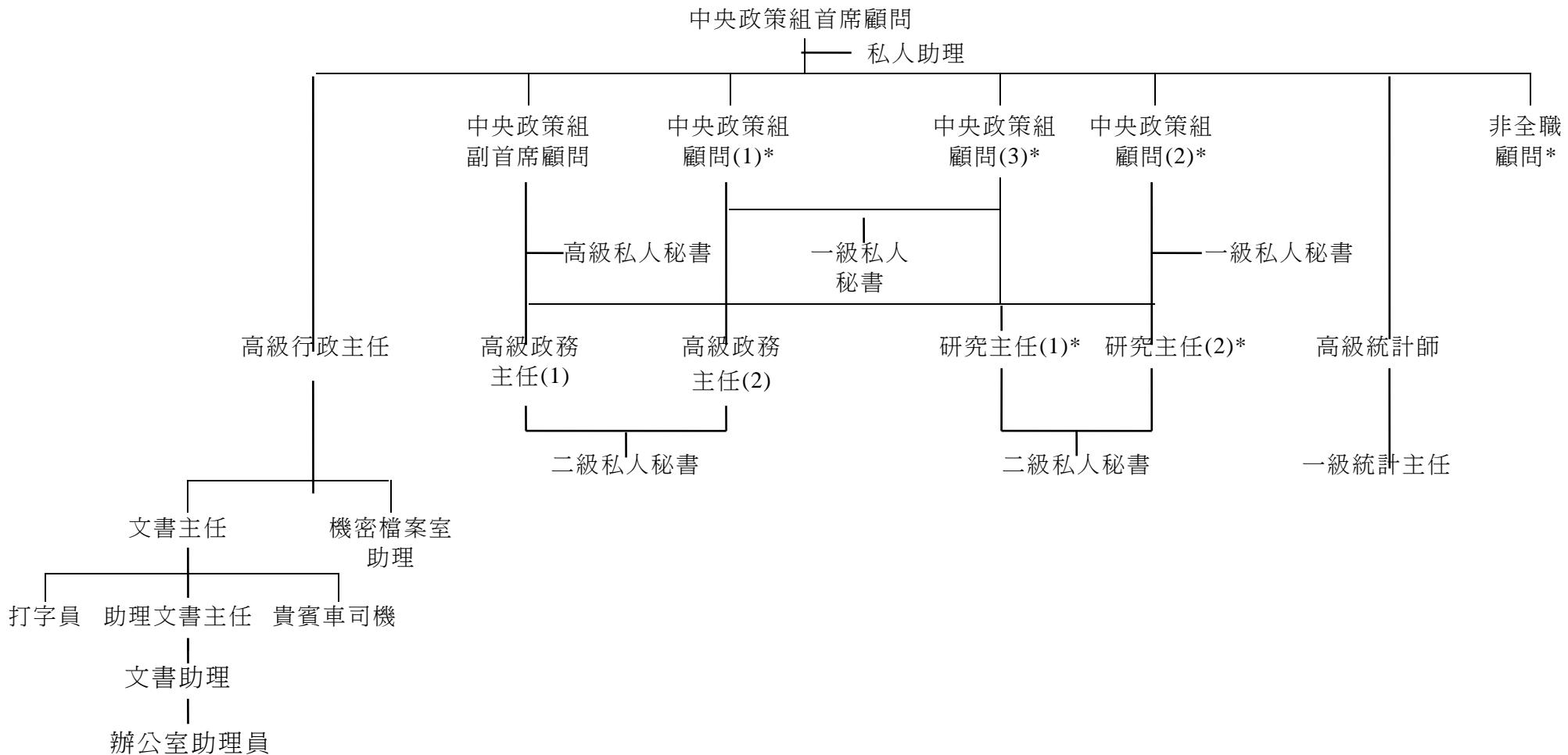
## 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的意見

23. 由於上述首長級職位屬編外性質，如獲准開設，當按照議定程序，向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報告。

-----

政務司司長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中央政策組  
1998 年 1 月

中央政策組組織圖



註

\*非公務員

**中央政策組首席顧問職責說明**  
(職級屬局長級別)

中央政策組首席顧問負責：

- (1) 監督中央政策組的工作，以及為行政長官、政務司司長或財政司司長深入研究複雜的政策問題、分析各項可供選擇的方案和提出對策；
- (2) 統籌每年的施政報告擬備工作；以及
- (3) 處理財政司司長所指派的有關每年預算案的工作。

**中央政策組副首席顧問  
職責說明**

**主要職務和職責：**

- (1) 在中央政策組首席顧問委派他負責的任何專題研究計劃中擔任有關小組的組長；
- (2) 協助中央政策組首席顧問統籌每年的施政報告擬備工作；
- (3) 協助中央政策組首席顧問處理財政司司長所指派的有關每年預算案的工作；
- (4) 與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社區組織和政治團體的領袖、本地智囊團和研究中心保持聯繫；
- (5) 監督中央政策組的運作和內部行政；以及
- (6) 在中央政策組首席顧問離港公幹／休假期間代理其職務。

**中央政策組顧問  
職責說明**

**主要職務和職責：**

中央政策組全職顧問須負責領導特定專題研究，這些研究工作是由中央政策組首席顧問按其所長指派負責的。顧問須就每項研究執行下述工作：

- (1) 檢討政策問題的背景和過去為解決該問題而採取的行動；
- (2) 定出需予處理的問題的範圍；
- (3) 制定解決問題的各種方案；
- (4) 建議解決問題的方法；以及
- (5) 在有需要時，與有關的決策局和部門、中央政策組內其他全職和非全職顧問，以及有關研究範疇的非政府專家聯絡。

**中央政策組總研究主任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  
建議職責說明**

**主要職務和職責：**

- (1) 在中央政策組首席顧問委派他負責的專題研究計劃中擔任有關小組的組長。每項研究計劃會包括下列工作：
  - (a) 檢討政策問題的背景和過去為解決該問題而採取的行動；
  - (b) 定出需予處理的問題的範圍；
  - (c) 制定解決問題的各種方案；
  - (d) 建議解決問題的方法；以及
  - (e) 在有需要時，與有關決策局和部門、中央政策組內其他全職顧問和非全職顧問，以及有關研究範疇的非政府專家聯絡。
- (2) 召開有海外和本地學術界人士、專業人士及中央政策組顧問參與的會議和研討會，以期就特定的政策範疇收集意見和建議，並從海外有關的經驗中獲得啟發；
- (3) 與海外智囊團和研究中心保持聯繫；以及
- (4) 監察中央政策組統計部的工作，以便為該組的研究工作提供統計資料。

為輔助策略發展委員會秘書處  
而開設的非首長級職位

職位	支薪點	實際員額
高級政務主任	總薪級第 45 至 49 點	1
一級行政主任	總薪級第 28 至 33 點	1
一級私人秘書	總薪級第 16 至 21 點	2
二級私人秘書	總薪級第 4 至 15 點	1
助理文書主任	總薪級第 3 至 15 點	1

中央政策組策略發展委員會秘書  
(首長級乙級政務官)  
建議職責說明

主要職務和職責：

- (1) 監督策略發展委員會秘書處的行政工作；
- (2) 為委員會提供支援服務；
- (3) 擬備有關策略發展的簡介和文件，以供委員會審議；
- (4) 監察委員會所倡議的顧問研究的進度；
- (5) 與決策局和部門聯絡，整理有關研究事項，以供委員會討論；以及
- (6) 執行委員會所指派的任何特定工作。

**中央政策組  
策略發展委員會政府城市規劃師  
建議職責說明**

**主要職務和職責：**

- (1) 協助策略發展委員會秘書擬備顧問研究簡介和有關文件，以便進行策略發展委員會所倡議的顧問研究計劃；
- (2) 協助策略發展委員會秘書監察有關顧問研究計劃的進度，並策導顧問的工作，尤其是有關規劃方面的事宜；
- (3) 協助策略發展委員會秘書擬備簡介和有關文件，以供策略發展委員會轄下的小組委員會討論；
- (4) 與決策局和部門聯絡，就主要策略性規劃、運輸及基建的研究，為委員會所倡議的研究提供資料；
- (5) 在有需要時，協助策略發展委員會所倡議的顧問研究進行公眾諮詢工作；以及
- (6) 執行策略發展委員會所指派的任何特定工作。

### 中央政策組建議組織圖

